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辦法

111.11.11 11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105.10.28,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.10.21 105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處理捐贈圖書資料，特訂定「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受贈內容：包含紙本圖書/期刊，及視聽資料。
- 三、受贈資料處理原則
 - （一）本館受贈資料如具有下列情況之一，本館得婉拒贈與：
 1. 違反著作權法之翻印、翻版圖書資料。
 2. 已失時效或不具學術價值者，如：升學指南、考試用書、不完整之規格、法規標準或圖書等。
 3. 書籍破損不堪或套書殘缺不全者。
 4. 本館已有複本者。
 5. 個人剪報及散頁資料。
 6. 捐贈者之要求本館難以執行者。
 7. 其他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 - （二）個人贈書服務以本校教師為限，受贈圖書資料以不另闢專室專架保存為原則。捐贈者應自行將書送至本館，本館不外出取書。
 - （三）本館擁有受贈資料之保存、陳列、轉贈或其他方式之全權處理權。
- 四、捐贈之資料，本館均備感謝函致謝，並於納入館藏之受贈資料的書名頁上加註捐贈者姓名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